

五、主要标的信息（备用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1	许昌市水利局许昌市中心城区给水和节水、排水防涝、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	将原有的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》《污水工程专项规划》《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》进行衔接新编，统一编制《许昌市中心城区给水和节水、排水防涝、污水工程专项规划》。包括编制排水防涝规划、污水工程专项规划、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及内涝防治系统数字模型构建与模拟（包括暴雨强度公式修编、数据库建立及对中心区地形数据、气象数据、供排水管线及相关设施数据收集、核对、补测等）。	项目规划编制起至通过评审期间，项目负责人本人须驻许现场服务，且在许工作时间不低于10个月，汛期期间项目负责人要组织编制人员对道路积水情况进行现场调查，调查次数不低于10场完整降雨过程，调查结果要能为排水防涝规划编制提供数据支撑。	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。 合同签订后，中标人3个月内提交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初稿，8个月内提交污水工程专项规划初稿并对给水和节水、污水工程专项规划初稿进行初步评审，12个月内提交排水防涝规划初稿进行初步审查，18个月内通过许昌市水利局召集的给排水专家组评审，报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河南省住建厅审查。	满足河南省住建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》《河南省城市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》等上级政策文件要求，以及现行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》、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、《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》、《城市消防规划规范》等国家行业规范要求。
2	/	/	/	/	/
...					

说明：

1、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〉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50号）要求，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。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，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2、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。

投标人（并加盖公章）：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